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

总站质管字〔2023〕48号

关于2022年国家环境监测网实验室能力考核 结果的补充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掌握环境监测实验室的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持续监督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保证监测数据质量，根据《2022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22]58号）和《关于发布2022年国家环境监测网实验室能力考核计划的通知》（总站质管字[2022]73号）的要求，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22年组织全国各级各类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了水中高锰酸盐指数、氰化物和石油类等4轮次6个项目的实验室能力考核。省级和339地市级环境监测中心（站）为必考对象，并鼓励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内区县站自愿参加。

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单位未能如期参加2022年第四轮地下水中氟化物能力考核，总站于2023年1月-2月组织受疫情影响单位参加并顺利完成地下水中氟化物的补测考核工作。结果表明，除2022年

底公布的第一批优秀单位外，系统内必考对象中还有 16 家单位在 4 轮次 6 个项目能力考核中全部获得满意结果，表现出色；全年系统内另有 3 省共 11 家区县级监测站参加的 4 项次以上能力考核评价结果为满意，特予通报。名单详见附件 1-附件 2。

- 附件：1. 2022 年能力考核优秀单位名单（第二批）
2. 2022 年能力考核优秀区县级监测站名单



附件 1:

2022 年能力考核优秀单位名单 (第二批)

所属省份	单位名称 (按照行政区划排名)
河北	石家庄市环境监控中心
	衡水市环境监控中心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通辽分站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锡林郭勒分站
安徽	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安徽省安庆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江西	江西省南昌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山东	山东省济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山东省南四湖东平湖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广东	广东省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甘肃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甘肃省嘉峪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甘肃省庆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青海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西宁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附件 2:

2022 年能力考核优秀区县级监测站名单

所属省份	所属城市	单位名称（按照行政区划排名）
广东	广州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环境监测站
	韶关	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南雄分站
	江门	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江门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
	肇庆	肇庆高新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清远	清远市清城区环境监测站
	清远	连州市环境监测站
	潮州	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
云南	昭通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永善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陕西	商洛	商洛市商州区环境监测站
	商洛	洛南县环境监测站